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作为中孚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中孚信息申请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孚信息，代码：300659）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055）。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核实和论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由于未完成相关工作，公司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在停牌期满 1 个月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 年 1 月 12 日，停牌期满 2 个月前，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8-005）。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和丁国荣。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初步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并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意向协议，目前正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细节进行进一步商洽。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5、本次交易需要的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1、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预计本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2、预计复牌时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未能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如公司股票停牌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将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1 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将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民生证券核查意见

经民生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停牌以来，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方案较为复杂，方案的设计、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确定本次交易的相关细节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前公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民生证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中孚信息申请延期复牌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民生证券将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